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為「校務評鑑」、「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等二類。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受評單位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陳請校長同意，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辦理自評，惟仍應納入自我評鑑成效。新成立未滿3年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以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止)於受評年度辦理訪視，不給予評鑑結果。
-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長，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務如下：
- 一、審議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計畫實施考核及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 四、審議確認評鑑結果。
-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務評鑑依評鑑指標項目分工，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

心主任、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及進修推廣處處長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各項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任務如下：

- (一)提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之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薦名單。
- (二)彙整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 (三)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提出符合本校特性之自我評鑑項目。
- (四)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各院級單位成立推動委員會，各院級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各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級主管負責統籌規劃該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之相關事務由各院級單位統籌。任務如下：

- (一)審查院、系、所、學位學程建議之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 (二)彙整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 (三)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提出符合本校系所特性之自我評鑑項目。
- (四)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五條 各類評鑑委員由校外學者或專家組成，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教育部委託之外部評鑑單位，依相關規定聘任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組成。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長敦聘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每一系、所（學程）以4至6人為原則。

第六條 評鑑委員遴選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七條 各評鑑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係基於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二、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係為檢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三、通識教育以「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單位，單獨受評，評鑑內容與方式之訂定程序依照「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辦理。

第八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公布於學

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以1天為原則，評鑑方式及內容比照正式評鑑辦理，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校務評鑑委員會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依相關規定組成，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各評鑑委員會人數為4至6人，評鑑結果之決定，由評鑑推動委員會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議決。

第十條 本校依評鑑結果給予獎勵或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調整、停辦、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

第十一條 申復處理作業：校務評鑑之申復作業由教育部委託之外部評鑑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由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之「不符事實」，提供申復書面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將申復意見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規劃申復作業處理小組進行查證，並撰寫申復回覆說明，轉請評鑑委員答覆，再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覆核議決。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原受評單位並公告於本校評鑑資訊網。

第十二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累計需達6小時以上。參與評鑑之校外委員亦需於評鑑前參加評鑑研習活動。上述評鑑研習由教務處規劃辦理。由教育部委託之外部評鑑單位所辦理之校外評鑑委員研習，由該外部評鑑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